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千113重上52字第11300010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欣瑜（即劉敏郎之繼承人）、趙凌男（即劉敏男之繼承人）之113年3月18日下午2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7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2號劉東龍等與陳東慶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應送達劉欣瑜（即劉敏郎之繼承人）、趙凌男（即劉敏男之繼承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一庭

書 記 官 莊雅萍

